

关于上海建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裁定受理上海建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指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建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傅成睿；联系电话：18917791789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3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0 月 27 日